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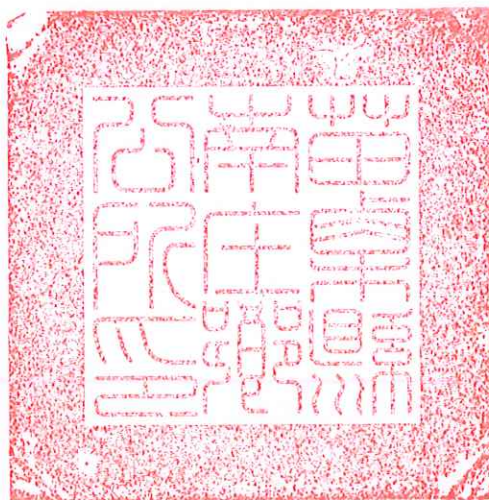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財行字第1120028442A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」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苗栗縣南庄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3次臨時會議決案（112年7月24日南鄉代（22）會字第1120000598號執行單）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布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」。

二、施行日期：自公布日施行。

鄉長羅春蓮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南庄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南鄉財行字第1120028442B號

附件：苗栗縣南庄鄉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1件，苗栗縣南庄鄉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總說明1件，苗栗縣南庄鄉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1件



裝

訂

線

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」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南庄鄉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條文」。

鄉長 羅春蓮

苗栗縣南庄鄉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 修正條文

第五條 停車場停車收費時間及收費標準如下：

一、收費時間：假日（包含星期六、星期日、補班日、內政部發布全國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、勞動節、連續假日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（本所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收費時間），其餘時間不收費。

二、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機車：免費。

（二）小型車（含 250c.c 以上重型機車）：每日每次收費 50 元。

（三）大型車：每日每次收費 100 元。

（四）春節連續假日收費：

1. 小型車：每日每次收費 100 元。

2. 大型車：每日每次收費 200 元。

苗栗縣南庄鄉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 條文修正總說明

苗栗縣南庄鄉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制定。本自治條例自通過實施以來，迄今未作任何修正。

為因應時代變遷及相關法律放假規定，配合本鄉公有停車場之現況、使用需求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第五條修正草案。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參照內政部發布全國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、勞動節放假等規定，修正本自治條例停車場停車收費時間及收費標準（修正第五條條文）。

苗栗縣南庄鄉公有停車場收費管理自治條例第

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五條 停車場停車收費時間及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收費時間：<u>假日（包含星期六、星期日、補班日、內政部發布全國應放假之紀念日及節日、勞動節、連續假日）</u>上午 8 時至下午 6 時（本所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收費時間），其餘時間不收費。</p> <p>二、收費標準：</p> <p>（一）機車：免費。</p> <p>（二）小型車（含 250c.c 以上重型機車）：<u>每日</u>每次收費 50 元。</p> <p>（三）大型車：<u>每日</u>每次收費 100 元。</p> <p><u>（四）春節連續假日收費：</u></p> <p><u>1. 小型車：每日每次收費 100 元。</u></p> <p><u>2. 大型車：每日每次收費 200 元。</u></p>	<p>第五條 停車場停車收費時間及收費標準如下：</p> <p>一、收費時間：<u>例假日、國定假日及春節</u>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（本所得視實際情形調整收費時間），其餘時間不收費。</p> <p>二、收費標準：</p> <p>（一）機車：免費。</p> <p>（二）小型車（含 250c.c 以上重型機車）：每次收費 50 元。</p> <p>（三）大型車：每次收費 100 元。</p> <p><u>依人事行政總處公告春節假期期間小型車每次收費 100 元，隔日多收 100 元；大型車輛每次收費 100 元，隔日多收 100 元，春節期間每次收費 200 元，隔日多收 200 元，以此類推。</u>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